罪犯熊胜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20号

　　罪犯熊胜，男，198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1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5年3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8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0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2007）泉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认的赵建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58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熊胜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2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于2008年5月2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以（2010）闽刑执字第7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以（2013）闽刑执字第9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6）闽08刑更31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7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6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11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0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81.5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2825分。考核期内违规一次，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8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连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7元。2023年12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该院审判、执行、收费系统查询，本案查无相关执行案号，查实罪犯熊胜向该院缴纳本案赔偿款人民币

300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胜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